

2009年7月3日

聲明：

關於信貸掛鈎票據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系列

繼環球性投資銀行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簡稱「雷曼兄弟」) 於 2008 年 9 月倒閉事件後，新鴻基金金融集團 (簡稱「新鴻基金金融」) 現發表以下聲明：

信貸掛鈎票據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系列乃雷曼兄弟所開發的產品，並由雷曼兄弟主動提出邀請新鴻基金金融，透過旗下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擔當協調分銷商的角色，以聯繫雷曼兄弟與 20 多家零售分銷商，該產品經香港及澳門分銷商發售，包括售予新鴻基金金融旗下佔少部份的零售戶口持有人。產品的結構、所有相關之文件及風險管理均全由雷曼兄弟所處理。新鴻基金金融沒有參與承銷任何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系列。

經過多月來致力協助其超過300名受影響客戶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尋求多項解決方案後，新鴻基金金融於2009年1月22日宣佈，決定以約不多於8,500萬港元作自願性回購其合資格的第一市場零售客戶所持有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有關回購並不代表新鴻基金金融就任何責任或過失作出承擔。有關回購已於2009年3月6日大致完成，較原定日期提早了三星期。此外，我們亦為16名合資格的第二市場客戶作自願性回購，並已於2009年6月25日完成。

我們將繼續監察事件發展，若發現在公眾層面有不實評論及錯誤指控，我們將保留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之權利。

-- 完 --